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7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公司内部OA系统、网络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有全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征求股东意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王安文先生、王平先生、曲娜玮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补选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1.01补选王安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补选王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补选曲娜玮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会议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75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时间: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6年12月4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4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补选王安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补选王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补选曲娜玮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上述提案1选举独立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进行投票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案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和披露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及其他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现场会议当天,参会人员应携带登记资料,经律师现场审核后参会。

3.现场登记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电子邮箱地址:hxny@cwpc.com.cn。

5.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大江、李勇

电话号码:0813—4736870

公司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6.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630,投票简称:华西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拥有的选举总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4日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和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4日(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会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注:该列打勾栏可投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补选王安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补选王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补选曲娜玮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次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在“选举票数”栏填写投给各候选人的票数。委托人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应选独立董事人数(3人),投给三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得超过该选举票数;超过的,对该提案组所投选举票均为无效;不同意某候选人的,可以对该候选人填报0票。

2.若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意见,则视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可网上下载、复印有效;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76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征求股东意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王安文先生、王平先生、曲娜玮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补选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安文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2010年10月至2017年6月,任四川川大科技产业集团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22年1月,任四川川大科技产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年1月至2026年4月,历任四川大学基建处处长、党支部书记;2026年5月至今,任四川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执行院长(退休返聘)。

王安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王平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11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理事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自贡市国资委“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专家库成员。2006年5月至2009年7月,任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贡分所负责人;2009年7月至2024年9月,任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自贡分所所长;2024年10月至今,任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管委会副主任兼自贡分所所长。2024年4月至今,任自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融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1172)独立董事。

王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曲娜玮女士:中国国籍,1995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2020年9月至2022年4月,就职于泰和泰律师事务所;2022年10月至今,任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曲娜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6-082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昆明城海)、西安东智房地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西安东智)、海南天联华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权(以下简称海南天联华)、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5%的股权(以下简称海南天利发展)、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4%的股权(以下简称云城尊龙)、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台州商业)、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杭州西溪)、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67%的股权(以下简称杭州萧山)、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东方柏丰)、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迎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国际港务区海荣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西安海荣青东村)、云尚发展(淄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云尚发展)、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宁波奉化)(前述转让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标的公司,前述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云南柏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方柏丰51%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源公司)为昆明城海100%的股权等其他13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号)。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号)。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号)。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2022年11月5日和2022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47号),对于《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对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最终确定标的资产受让方。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昆明城海等12家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款和债权款,合计约52.02亿元,并与最终资产受让方完成股权交割;其中,昆明城海、西安东智、云城尊龙、云尚发展、杭州萧山、东方柏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海南天联华共10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台州商业、海南天利发展、杭州西溪、宁波奉化4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海南天利发展、宁波奉化未完成股权交割。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台州商业、杭州西溪2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2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台州商业、杭州西溪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6-080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34号融城优郡A4栋写字楼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7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3,951,9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84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铠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长崔铠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李扬先生、董事王自立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巩明先生均以现场方式参会,独立董事苏自立先生、刘志强先生以及相恒来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肖伦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9,188,669	97.9027	14,455,008	2.0534	308,301	0.043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相关事宜的议案》	46,081,223	75.7360	14,455,008	23.7572	308,301	0.506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对于涉及特别决议的议案1,均已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艳莉、杨爽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6-081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银润)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海威)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泰悦)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泰)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银泰)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银旗)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置业)70%的股权、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房开)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悦51%的股权(前述转让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被转让股权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威70%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源公司)为苍南银泰70%股权等10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号)。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号)。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5日和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和2020年12月15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和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4月20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已全部完成股权交割工作。平阳银泰、杭州海威、苍南银泰、杭州云泰、宁波泰悦、淄博银泰、黑龙江银泰、台州置业、哈尔滨银旗共9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宁波银泰、北京房开2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宁波银泰、北京房开2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2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宁波银泰、北京房开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6-042号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离任暨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鞠玲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任后,鞠玲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选举董事胡铭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鞠玲	董事长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6年11月16日	2029年5月12日	工作调整	是	党委书记 董事 战略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鞠玲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鞠玲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任后,鞠玲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鞠玲女士的辞呈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鞠玲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上述事项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鞠玲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选举新任董事长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公司董事胡铭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胡铭先生简历:男,47岁,硕士学历。曾任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上市办公室)总经理、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上市办公室)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6-041号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6年11月16日以现场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胡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会已选举解洪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且鞠玲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任后继续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应调整如下:

1、战略委员会

调整前:鞠玲女士(主任委员)、石义彬先生、胡铭先生、王睿先生

调整后:胡铭先生(主任委员)、石义彬先生、鞠玲女士、王睿先生

2、审计委员会

调整前:王敏女士(主任委员)、沈超先生、刘川先生

调整后:解洪涛先生(主任委员)、沈超先生、刘川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调整前:沈超先生(主任委员)、王敏女士、胡铭先生

调整后:沈超先生(主任委员)、解洪涛先生、胡铭先生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石义彬先生(主任委员)、沈超先生、鞠玲女士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6-040号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8,435,2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873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鞠玲女士主持。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总经理王雷先生、副总经理杜登科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曹波先生、董事会秘书余岑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4,804,689	99.3380	1,840,300	0.3355	1,790,300	0.3265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张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9,794,912	98.4245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解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9,794,914	98.424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6,639,503	97.4117	1,840,300	1.3119	1,790,300	1.2764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张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629,726	93.8401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解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629,728	93.8401	是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立新先生、罗银花女士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ST东尼 公告编号:2026-051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尼电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88号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

(五)本次会议由沈晓宇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中国日报》同日披露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ST东尼 公告编号:2026-052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申请材料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现就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5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5]19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10月31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8条规定,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8号),并于2025年11月13日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截至申请日,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

(二)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于2024年4月27日、4月29日披露《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按照会计准则采用追溯法调整了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至第三季度相关会计报表项目。其中,2023年半年度利润总额的调整金额与《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相差23.98万元的原因,已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披露。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苏公W[2024]E1299号)和相关情况说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后续定期报告不存在需追溯重述的情形。

截至申请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相应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全部完成追溯重述。

(三)公司不涉及投资者索赔事项,不涉及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截至申请日,公司不涉及立案诉讼中的投资者索赔事项,不涉及计提相关预计负债事宜。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动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所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8条相关规定,公司认为已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天宜 公告编号:2026-078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6,898,1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6,898,1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90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90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由公司董事长吴佩芳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042,157	99.4543	623,673	0.3975	232,367	0.1482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群、郭俊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